

系统外青岛诚志项目-粉料气力输送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系统外青岛诚志项目-粉料气力输送系统(WZ20231231-2703-17055-B1)招标人为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粉料气力输送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气力输送系统 $10 \leq Q < 20$ t/h 160m 防爆	1.00	套	包1-气力风送系统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提供近五年（2018-2023年），投标方或授权方的2万吨/年及以上UHMWPE装置风送系统成套业绩，业绩均需要提供真实的合同及技术协议扫描件（或确认图纸扫描件），相关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且完整。业绩所需发票信息，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录入/请通过发票验证系统上传，备查，并提供合同与发票扫描件对照清单。

3.1.7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表应填写具体的偏离的项目。如无偏离应填写无偏离，不接受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投标人应承诺偏离不会影响其工艺性能及保证性能，且所有偏离须经过买方在开标前确认，技术投标文件中应附买方对所有技术偏离的回复函。

3.1.8 料仓（ $V=250\text{m}^3$ ）直径不得超过4000mm（即小于或等于4000mm）

3.1.9 供货范围满足且不少于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报价方案满足询价文件中工艺数据表中的参数要求。

3.1.10 除非得到买方额外的书面批准，否则卖方提供的设备的规格应在卖方的设计和制造经验之内，应在类似超高聚乙烯粉料工况条件下（设计标准、物料性质、处理能力等）有可靠使用。且至少有两套20万吨/年聚乙烯装置（粉料输送能力25t/h及以上）气力输送系统成功运行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业绩。压力设备应符合ASME VIII、国标标准。

3.1.11 中国境外压力容器制造厂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D类，与包内压力容器相对应即可），中国境内压力容器制造厂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设计和制造）（压力容器D类，与包内压力容器相对应即可）。（需提供相应压力容器证书复印件，或在合同执行阶段有能力提供相应压力容器证书的承诺。）

3.1.12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方将提供完整、运行稳定、安全的系统，中标后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在这些方面存在缺陷（如物料粒径产生偏析），投标方将自行完善，不能因此向买方要求费用变更。

3.1.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工艺流程、工况、输送能力、输送距离和技术要求必须满足

3.1.14 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必须遵循

3.1.15 性能保证必须遵循

3.1.16 分供应商名单必须遵循

3.1.17 开车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1.18 投标人应承诺免费储存期不得小于一个月

3.1.19 经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排放的气体粉尘含量不得超过 $10\text{mg}/\text{m}^3 @ 5\mu\text{m}$

3.1.20 所有电气、仪表和设备应符合所安装区域的防护、防爆要求并良好运行。所有的设备应具备在盐雾腐蚀和湿热环境下正常工作的能力。

3.1.2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1.21 生产网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3.1.22 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生产所在地省级政务公开平台，无因环保问题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撤销的行政处罚不计入）。

3.1.2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9日 8:00时至2023年12月16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9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12月29日09:3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 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



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 招标中心
地址：	上海浦东张扬路769号	地址：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 招标中心
邮编：	/	邮编：	/
联系人：	王盛达	联系人：	李晨光
电话：	021-58366600	电话：	021-58661005
电子邮件：	wangshengda.ssec@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licg@sinopec.com

